

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批工程与服务类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LN244325)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批工程与服务类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公告，招标人为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批工程与服务类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批工程与服务类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7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8-17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3304031126

电子邮件：lnjtdszb2021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批工程与服务类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LN244325

1.采购条件

本(批)采购项目单位为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并委托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应答人提供优质产品。采购人有权对违反“应答函”承诺的应答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3.1.1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

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 投标人不得聘用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单位离职不足三年的人员。

3.2.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2“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一览表”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 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 请于采购公告发布日至2024年4月22日17:00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获取采购文件, 并按《电子采购应答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 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 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或“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 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 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应答人需利用应答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应答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专区→应答工具安装”目录下下载应答工具相关资料。（应答工具操作问题联系电话：010-63411000转2）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采购项目需递交：

1. U盘应答文件、光盘应答文件（现场递交）

2. 电子应答文件（加密上传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5.1.1

U盘应答文件：内容为应答文件的可编辑版（WORD、EXCEL）及签字盖章扫描件不可编辑版（双层PDF）（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册文件，按照三册名称分别建立文件夹）。

5.1.2

光盘应答文件：内容为应答文件的可编辑版（WORD、EXCEL）及签字盖章扫描件不可编辑版（双层PDF）（要求份数为1正2副：（1）正本光盘中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册文件；（2）副本光盘中一份包含报价文件和商务文件、另一份包含技术文件）。

5.1.3 电子应答文件：上传至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的应答文件。

5.1.4

本项目U盘文件、光盘文件需通过现场递交方式在**2024年5月6日8:30至17:00、2024年5月7日8:00至9:00两个时间段内**递交至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12号

喆啡酒店；联系人：栾经理；联系电话：13304031126；（本批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只接收现场递交方式。）

5.2 应答文件封装外显著位置标明

“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批工程与服务类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应答文件”及应答人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应答文件需以包为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单独封装。请各位应答人务必将外包装写明“批次名称+应答人单位全称+分标名称+项目名称”。

5.3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4 应答人主动放弃应答情况的说明（如有）请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lnjtdszb202102@163.com。

5.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截止2024年5月7日上午09:00未成功提交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portal/>)的电子应答文件，将予以拒收。

5.6



本项目进行网上电子开标，开标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00，本次不组织潜在应答人到现场开标，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全过程监督并全程录制音视频备查。应答人可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查看开标情况。

6.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及新一轮报价文件递交：上传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的第二轮电子应答报价文件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7日12:00，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7日14:00。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报价必须与纸质报价文件一致。请各应答人代表随时关注预留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项目负责人手机短信，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项目进程情况调整第二（最终）轮应答报价的开启或关闭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短信通知相关信息。

第二轮纸质应答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年5月7日12:00至14:00，递交方式同应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封装外显著位置标明

“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批工程与服务类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第二轮报价文件”及应答人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单独封装递交。

本次谈判采用多轮次报价方式（竞谈报价原则上以第二轮为最终报价，但评审委员会保留开启新一轮报价的权利，最后一个轮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应答人可在任何具备互联网环境的地方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并使用本人合法数字证书，查看各轮报价情况。如第一轮报价放弃，则视为放弃此包应答，无需特殊说明；第二轮报价如不进行报价，视为保持上一轮次报价不变，以此类推。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将明确对潜在应答人的资格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递交应答文件、开标等事宜。

公告或采购文件如有变更，会在以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通知所有潜在应答人。请潜在应答人随时自行关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8.联系方式

采购人: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大街

邮编:124000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8-17号

联系人:张工

中标服务费及发票咨询电话:15609814087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13304031126

电子邮件:lnjtdszb202102@163.com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沈阳奥体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1050143580000000480

9.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0.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应答邀请书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应答邀请书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应答邀请书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应答邀请书或公示信息、不得对应答邀请书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的相关要求与以下内容不一致时,不一致部分以本要求为准:

1) 应答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生成报告或打印截图。受文件大小限制,应答人提供报告封面、企业基本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即可。

2) 本采购项目所有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类资质业绩等证明性材料,均为无效要求,严格按照



采购文件中专用资质业绩要求表中为准，采购文件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一律视为参考品牌。

3) 增加了专用合同条款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4) 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应答人及其应答文件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5)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约定：

应答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以包为单位收取，取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季度或年度进行中标服务费结算，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公司缴纳服务费的通知后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逾期不按时缴纳者，将按照相关程序处理，给应答人造成任何损失，自行承担。

6) 各潜在应答人维护应答人基本信息时，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基本信息，如因信息造成应答失败的风险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7) 本次最高限价设置详见公告附件，最高限价为含税总价，应答人含税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报价超限，其应答作否决处理。

8) 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应答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采购文件。

10) 代理机构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会引发歧义的采购文件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答复，对需要应答人需独自思考、理解的标书制作细节等问题，代理机构不予解答。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采购申请号	包名称	项目概况	服务期限	含税总价最高限价	报价方式	入围家数	备注
LN244325 -KJ	框架	1	1002GZ10000 0003SNB7L	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视频、宣传品制作服务框架	公司广告设计、视频制作及宣传品制作、安装等	合同签订后 一年内	100%	折扣比例	2	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不承诺最低执行金额，预估最高执行金额5万。



附件2：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分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资质要求
LN244325 -KJ	1	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视频、宣传品制作服务框架	1. 应答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